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马冈村行政服务中心

设计人：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马冈村龙舟基地滨水空间提质改造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园林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费 估算 (万元)	费率	估算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园林面积 (m ²)	方案	报建图	施工图			
1	马岗大桥桥下空间节点		2100	√	×	√			
2	德胜河岸龙舟码头			√	×	√			
3	周边绿植环境提升			√	×	√	60.00	4.71%	
4	绿化配套			√	×	√			
5	电力及给排水配套工程			√	×	√			
6	合计							2.8215	

(1)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 计费公式: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附表查找): 园林绿化...收费标准, <200万元的按照200万元计费计算。

(4) 专业调整系数(园林绿化)=1.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附加调整系数=1.0;

(5) 设计费结算方式: 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设计收费计费额, 按上述的收费依据及计费方式得出最终设计费结算价, 多除少补。

● 综上所述, 暂按60万计算结果如下: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1-发承包下浮系数 5%)
即: $60000.00 \times 0.045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0.95 \approx 28215.00$ 元。本项目设计费总额为: $\text{¥}28215.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含税)。

● 补充说明: 以上设计费为暂定价,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定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

● 本项目设计含方案及园林园建、园林结构、园林给排水、园林配电施工图设计, 不包括室内装修设计、空调及智能化设计、人防设计、玻璃幕墙设计及初步设计、概预算、竣工图、驻场费用。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及规划设计要点 (含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当日或之前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必须是正本或发包人签认的有效副本。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当日或之前	
3	地质勘测资料	1	报建图设计前	
4	相关市政设施设施和道路 坐标、标高资料	1	报建图设计前	
6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1	意见书出具后三日内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许可证出具后三日内	
8	与设计有关的各阶段 政府批文与附件	1	批出后 2 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含电子文件)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3		如发包人需要的文件数量超出本合同的协议，则发包人应支付额外的费用。
2	园建及水电安装施工图	8		
3	绿化施工图(含电子文件)	8		

附晒图价目表：

图幅	规格 (mm)	价格 (元/张)
A0 号	880X1200	8.00
A0 号加长		9.00
A1 号	620X880	4.00
A2 号	440X620	2.00
A3 号	297X440	1.00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28215.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壹拾伍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5643.00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8464.50	方案确认后施工图设计工作启动前
第三次付费	40%	11286.00	各专业施工图确认并提交后七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2821.50	工程竣工验收前七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工程竣工验收前七日内结清全部费用,若非因设计人原因未能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一年内结清全部费用。

3. 设计费结算方式: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上述的收费依据及计费方式得出最终设计费结算价,多除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部分五十年；轻钢结构部分二十五年；各种工艺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十五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因为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设计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本合同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

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

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暂无）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马冈村
行政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立田路建筑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28300

电 话：0757-22600168

传 真：0757-22600338

开户银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3618800026689

行 号：31458800001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193865667A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9日

